檔號: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春霞 電話:(03)8462783 傳真:(03)8462787

電子信箱: 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201762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製作之交通安全教育影片資

訊,請積極協助推播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84126號函

辨理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課程教學科)、本府教育處(終身教育科)電2823499486



第1頁,共1頁